

证券代码：835074

证券简称：华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希会审字(2023) 2471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（五）所述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货 7,533,132.50 元，其中发出商品 4,060,733.03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 23.31%，其中 3,601,179.34 元库存商品已发至客户，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，客户已注销，我们无法对这部分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，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